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□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相對人姓名（查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姓名為「陳□傑」，惟依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戶政系統之結果，系統顯示姓名為「陳廉傑」），或提出正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